

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入學優異獎學金申請書暨切結書

姓名	學號	手機
學院	系所	身分證字號
年級	申請資格	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之申請條件等規定辦理(詳辦法全文)。

符合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1.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台灣大學、陽明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五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2.通過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4.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 SCI、SSCI、EI 或 A&HCI 論文、以第二作者發表 Impact Factor $\geq 10$ 之 SCI 或 SSCI 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之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5.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且為本校專任研究助理，當年度開學日前服務年資連續滿一年(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錄取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之審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影本、校正本(galley proof)或接受函及JCR (Impact factor及最佳排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明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1.本校大學畢業生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為班級畢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2.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台灣大學、陽明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五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3.考取本校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依最新公告 QS 或 THE 世界大學排名優於本校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4.本校「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之修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5.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6.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 SCI、SSCI、EI 或 A&HCI 論文、以第二作者發表 Impact Factor $\geq 10$ 之 SCI 或 SSCI 論文或其他相當於前述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7.本校大學畢業生於畢業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8.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為本校專任研究助理，當年度開學日前服務年資連續滿一年(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含畢業成績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錄取通知(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錄取通知(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之審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影本、校正本(galley proof)或接受函及JCR (Impact factor及最佳排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明

 申請者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應繳交資料】

##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上述獎學金，同意遵守「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摘要條文如下：

第五點 審核通過得核發研究生獎勵學金者，若有下列情事，本校得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要求受獎人繳回已核發之研究生獎勵學金(除特殊原因，經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不繳回已核發之研究生獎勵學金)：

- (一)轉系所或核定退學者。
- (二)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
- (三)未完成博、碩士學位修業者。
- (四)逕修讀博士學位未取得博士學位者，惟應繳回之獎勵金額為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內所領取之獎學金及勵學金。

核定休學者，本校得停止獎勵，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

立切結書人：申請學生\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由校方單位填寫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審者核章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	